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

發行人：簡瑞連

編輯：郭明旭、黃士玲、李曼君、買寶玉、黃雅雪、梁美詩、蔡志杰

E-mail：aetu2011@gmail.com

2020.3月訊專輯

通訊地址：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4 號 9 樓之 1

電話：07-7408133 / 傳真：07-7407188

郵政劃撥：42281695

網站：<http://tw.aetutw.org/>

FB 粉絲團：【AETU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顧問：邱毓斌、黃育德、劉思龍、孫友聯、田晉杰

新年度勞動讀書會 熱烈進行中



上一期的月訊介紹過，工會為進行內部培訓將擴大舉辦勞動讀書會，第一次的讀書會已經於 3/24 順利舉辦，我們就勞動基準的相關法律觀念，以及勞動契約的常見問題進行了熱烈的討論。接下來兩場次的舉辦時間與主題分別是：4/28（二）工資（認識自己的薪資單）；5/26（二）工時（一年要工作幾小時/有多少休假）。

每場次依不同主題，由工會人員導讀，並針對托育職場的特性，大家進行討論。每次二小時。有興趣的會員可以透過以下線上表單來報名：

<https://forms.gle/hEeWY6DePDWv5wMf9>

工會拜會立法院數名委員

提出促進托育品質與工作者權益之政策建言



工會上月參加了婦女新知基金會舉辦的「婦女及性別團體與立委之新春茶會」，於茶會中提出關於提升托育工作者權益與托育品質之政策建言。繼上月的茶會之後，工會於3月19日再度前往立法院，依序拜會了立法委員林淑芬（圖左）、王婉諭（圖左下）、賴香伶（圖下），以及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的主任，工會提出三項主要的政策訴求，與委員們當面交流了相關幼托政策在政策制訂與執行等各方面的問題。



工會提出的三項主要政策訴求（詳細論述內容請見[本會2月月訊](#)），包括：

- 一、降低托育機構的師生比，由公幼、非營利幼兒園與公共托嬰中心優先實施。
- 二、政府公設民營的公共托嬰中心／家園與非營利幼兒園，應適用同一薪資支給基準表。擁有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如在公共托嬰中心／家園與非營利幼兒園間轉換工作，其年資應互相採認。
- 三、中央主管機關應督促地方政府，針對托育行業定期進行勞動檢查，並推動跨局處的聯合稽查。

工會秘書處將與各委員的國會研究室密切聯繫，就各項議題如何倡議落實進行更加細部的討論，透過民間工作者基層組織與立法委員的合作，共同來推動托育品質與工作者權益的提升。

疫情停課期間家長照顧小孩憂心指數高 僅 6.4%申請防疫照顧假、功用有限

因新冠病毒的疫情蔓延，先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高中以下學校延後至 2 月 25 日開學，在停課的 2 月 11 日至 2 月 24 日期間，如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之需求，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兒童福利聯盟於 2 月 19 日至 2 月 23 日之間，針對育有 0-12 歲孩子的家長進行網路問卷調查，共收集到 1,583 份有效問卷，問題主要是調查家長於停課期間照顧小孩的狀況與需求。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對於新冠肺炎，家長平均憂心指數高達 7.05（滿分 10），甚至超過 1 成給滿分，最煩惱的兩群人是因疫情產生的額外支出超過薪資 3 成的照顧者（平均憂心指數為 7.7），以及雇主暗示或明示表達，不願意讓員工申請防疫照顧假的家長們（平均憂心指數為 7.56）。至於延後開學、停課不停班，孩子給誰顧？0-6 歲念公幼孩子，近 1 成（9.2%）帶去上班，但以家長自己或配偶自行照顧為主（51.1%）。學齡兒童則約四分之一（25.7%）被送安親班，但也是以家長自己或配偶自行照顧為主（42.4%）。家長對於未來疫情發展的最擔憂的也是停課不停班的狀況下，難以處理孩子白天的照顧問題（43.3%），其次才是孩子無法穩定作息，養成不好的生活習慣（19.1%）。（照片來源：兒童福利聯盟網頁）



另外，家長對於防疫照顧假有「看得到卻吃不到」的感覺。延後開學兩週，僅有 6.4%（家有 7-12 歲+及 0-6 歲平日就讀公立幼兒園）家長有申請防疫照顧假，以媽媽申請為主（75.9%）。沒有照顧資源者未申請防疫假的原因，主要是防疫照顧假為無薪假，擔心影響家庭經濟（49.1%），不希望拖累工作團隊，造成其他人的困擾（33.1%），以及擔心工作做不完，影響自身工作進度（31.3%）。

這個調查顯示，在無預期停課的情況下，家長的確面臨照顧小孩的問題，延後開學期間有一半左右的家長，是家長自己或配偶自行照顧小孩，但其中卻只有 6.4%申請到防疫照顧假，原因包括雇主不願給假，以及防疫照顧假為無薪性質等。疫情蔓延期間，身為雇傭勞動者的家長，往往因為額外的托育需求及購買防疫物資等，會增加額外的開支，此時，政府如何在經濟上支持廣大的勞動者家長，應該是防疫行政上重要的一環。

[兒童福利聯盟【新聞短訊-防疫生活影響大調查】全文](#)

落實移工勞動權益，才能真正杜絕防疫破口

新冠病毒第 32 例確診患者為一名從事看護工作的印尼無證移工(俗稱「逃跑外勞」)，引發外界關注失聯移工恐成防疫破口，勞動部日前也宣布要加強查緝非法移工。然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卻表示「不贊成」現階段醫院通報非法外籍勞工，認為一旦清掉這些人，「誰來照顧患者？」勞動部長許銘春隨後也改口表示，將配合疫情指揮中心的方針，不會加強查緝醫院內的移工。到底為何移工會逃跑？要如何做才能避免無證移工的流動造成防疫破口？本期月訊引用以下文章來反思這個問題。

整合失聯移工，才是最好的防疫！

獨立評論@天下 【投書】 作者 王宏仁 吳嘉苓 曾熾芬 藍佩嘉 陳炯志 2020-02-28

為了有效防止疫情擴散，我們呼籲政府，以提供醫療支持、重新建立連結、給予合法工作身份的方式，讓失聯移工可以在身體出現不適時勇於就醫，而非躲藏起來，以避免更大規模的傳染。我們有以下建議：[【詳細閱讀】](#)

1. 各級政府應以「協助支持、鼓勵主動到案」而非「查緝、追捕」失聯移工為原則。
2. 協助沒有健保的失聯移工取得必要的防疫資源，尤其是擔任高風險醫療照護的移工。若有疑似感染的狀況下，應給予免費且必要的醫療資源協助。
3. 在一定期間內，失聯移工主動到案的話，可以酌情免除驅逐出境、禁止再度來台工作的處罰，並給予轉換合法工作的機會（如同其他移工，契約每 3 年更換一次）。
4. 檢討目前制度，在雇主無過失的狀況下，不因移工失聯而凍結其聘僱資格。對於聘用失聯移工的雇主，也可酌情免予處罰，以鼓勵雇主與失聯移工一起加入防疫工作。

查緝失聯移工無助防疫！移工團體倡「給合法身分」

2020/03/04 苦勞報導 張智琦 苦勞網記者

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秘書長黃姿華強調，移工之所以變成失聯移工，是因為受限「不能自由轉換雇主」的規定，還有層層仲介制度的剝削，移工逃跑是逼不得已，且失聯後仍努力工作填補台灣勞動力空缺，並無作奸犯科。她也指出，該名印尼移工是因為照顧病患才感染新冠肺炎，形同是職業災害，政府卻沒有保障她，還說要加強查緝失聯移工，令人感到屈辱。我們認為，防疫應回歸防疫專業，慎防防疫焦慮，以國族主義製造對跨國移動者的社會排除與傷害。

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移工服務暨庇護中心主任汪英達表示，目前的防疫體系沒有很好納入外勞，政府也缺乏提供多語的防疫資訊，都有待改善。他疾呼：「我們需要移工，更勝移工需要我們！」呼籲不要污名化外籍勞工。[【詳細閱讀】](#)

另外，若干學者與勞工團體，亦針對防疫期間移工與陸配遭到排斥等現象，發起聯署，呼籲政府應給予這些人士適當的權益，民眾應該不分國界團結對抗歧視和污名。

「救無別類，應物無傷」—— 為對抗歧視，社會和諧提出呼籲，懇請連署支持

拒絕以防疫包裝歧視。不論個人的政治認同為何，公共意見的表述與國家政策的施行，都應該考慮四海一家的手足情懷。人權，一如病毒，不分國籍，種族，性別與性傾向。我們強力主張政府，立即取消歧視性政策，積極保障陸生、陸配與所有在臺居留者合法入境與醫療的權利。尤其我們不該忽視誤稱背後的歧視，放任誤導性的用辭傷害來往兩岸的國人，複製西方社會對華人及亞洲人的歧視。

抗疫無國界，救援要即時。不論對兩岸未來的走向抱持什麼看法，都應該將政權和人民區分看待，尤其在疫情困難，造成傷亡的當下，予以中國大陸民間實質的支持，避免不必要的情感傷害，是必要的舉措。我們建議兩岸政府有效合作，建立與優化兩岸醫療通報與資源分享系統，鼓勵民間互助，支持臺灣加入國際衛生組織，貢獻經驗與資源，確保自身安全，更積極協助中國大陸抗疫。 [【聯署書全文】](#)

【連署】不驅離、不處分、重新給予合法身分

「無證移工」早已因不受政策保障、不被社會所理解，而長期遊走在社會邊緣。此時若是採用「加強查緝」、「鼓勵舉報」等措施，企圖「揪」出更多「無證移工」，不只將是緣木求魚，更可能將這些底層者逼到更不為人所見的角落——即便他們出現感染症狀。簡言之，此時的政策愈嚴厲，「防疫破口」就愈大。 [【聯署書全文】](#)

我們要求台灣政府，於「2019 新冠病毒」防疫的非常時期，採取非常的方法，落實以下對「無證移工」的政策：



行政手段。

2. 不處分：取消對「外國人從事未經許可之工作」、「外國人逾期居留」、「未經許可雇用外國人」之相關行政處分，包括罰鍰及禁止入境之管制。

3. 重新給予合法身分：若「無證移工」回國，免除其「禁止再於中華民國工作」之限制；若「無證移工」繼續留台工作，給予其返回現行移工聘僱制度之機會。

（照片來源：[苦勞網報導](#)）